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6/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1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2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3月8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6年3月29日)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  
《2006年〈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號  
法律公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藉此項根據《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2005年第16號)(“修訂條例”)第1(2)條作出的公告, 指定2006年1月20日為修訂條例第1、9及11條和附表開始實施的日期。

2. 修訂條例將禁止或限制廣告的範圍擴展至包括新附表4所指明的6類聲稱(“該等聲稱”), 並使對有關該等聲稱的廣告的禁止或限制適用於所有口服產品, 惟慣常只作為食物或飲品食用或飲用者及慣常為滿足對味道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者除外。然而, 該等條文將待2007年纔會實施, 與此公告無關。第1條容許分期實施修訂條例的條文。第9條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該條例”)的現行附表1, 其作用是放寬對涉及該附表所描述的疾病及病理情況的廣告所作的禁止或限制。第11條包含對該條例作出的多項輕微修訂, 主要關乎附表1及2。在修訂條例制訂成為法例前, 有關條例草案已經由法案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075/04-05號文件), 以瞭解有關背景及進一步資料。本部並無發現此公告在草擬或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

3. 本部察悉, 指定生效日期為此公告的刊憲及生效日期。政府當局在法律事務部查詢時解釋, 當局於2005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述此公告所述條文的擬議大約實施時間時,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盡快實施對該條例附表1及2的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6年1月23日